

「學雜費減免」操作流程

步驟一：請逕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.ntcu.edu.tw→資訊服務→校務行政系統。



步驟二：請選擇『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』。



步驟三:請選擇『學生專用通道一』或『學生專用通道二』。

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

- [108學年度第1學期及暑期選課規劃表](#)
- [「教學評量」、「課程回饋評量」操作須知](#)
- [上網選課操作流程](#)

學生專用通道一

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；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（英文字母須大寫）；外籍生密碼預設為生日－西元年月日（YYYYMMDD）共八碼。

[「校園資訊系統」操作須知](#)

為平均分配二部學生通道主機流量，本網頁每次執行時隨機帶出學生專用通道

[學生專用通道一](#) [學生專用通道二](#)

步驟四:進入所屬通道後，即進入下列畫面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

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

身份別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學生"/>
帳號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學號"/>
密碼	<input type="password"/>
驗證碼	<input type="text"/> 72192

31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

系統問題反應：[填寫表單](#) 或[連繫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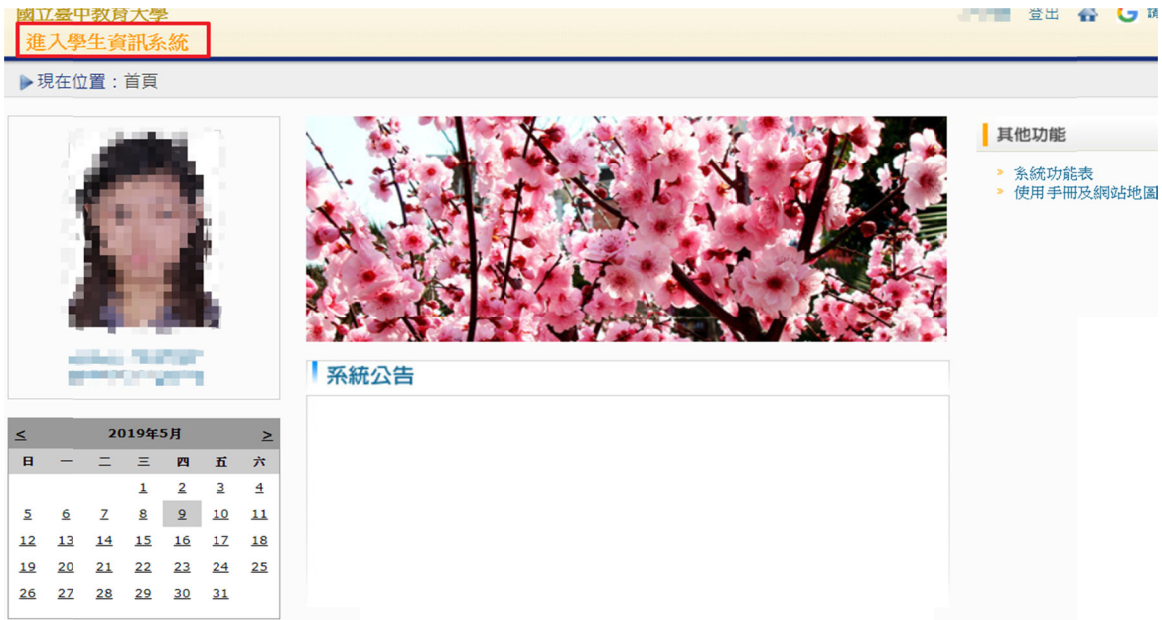


注意事項

1. 帳號:學生為學號; 教職員工為人專代碼。

1. 身份別—選擇學生
2. 帳號--學號
3. 密碼--預設身分證字號（英文字母請大寫）
4. 驗證碼--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

步驟五：登入系統後，點選『進入學生資訊系統』。



步驟六：點選『學雜費減免申請』。



步驟七：點選『減免申請』。



步驟八:請點選『申請種類』暨輸入相關資料，確認後請點選『送出』，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『確定』。

學雜費減免申請				關閉視窗
學生基本資料				
班級		學號		
姓名		身分證		
電話		手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				
申請種類	身心障礙學生(中度)	每學期申請一次		
繳交證件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分證字號 母親身分證字號 配偶身分證字號 2.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			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送出"/>				

顯示
已送學雜費減免申請，請列印申請表送至註冊組審核

步驟九:請點選『下載』，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『確定』。

現在位置：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> 學籍申請 > 學雜費減免申請 + 開啟功能表

目前開放學年期：108學年 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

申請學年	申請學期	申請日期	申請種類	狀態	備註
108	1	2019/5/9 上午 08:09:42	低收入戶	申請中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下載"/>

顯示
下載後需將紙本列印送註冊組審核！！

步驟十: 1.請另存PDF檔後，點選『列印』。

2.學雜費申請表之內容相關資料請確認無誤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送註冊組辦理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：108學年度第1學期				
系所班級	學號	學生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手機 / 電話	申請日期	2019年5月9日	
申請種類及減免種類(請選擇)		申請方式	繳交條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現役軍人子女：減免學費30%		每學期申請一次 申請時間請參閱學 校行事曆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繳驗現役軍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輕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40%	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份證字號：_____ 母親身份證字號：_____ 配偶身份證字號：_____ 2.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輕度(或持有鑑定證明)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40%	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份證字號：_____ 母親身份證字號：_____ 配偶身份證字號：_____ 2.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	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當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60%	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當年度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60%	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縣市政府「特殊境遇家庭鑑定公文」文件一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卹內全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卹內半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卹滿：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換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3.換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原住民籍學生：____族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	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(需登載有原住民身分)	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(四)字第0930111621號函說明八之規定，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、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， 其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；另第七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				
切結事項：一、依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，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、獎學金或獎金。 二、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。 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。				
學生(切結人)：_____ 簽章		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簽章		
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